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廢字第H九一000一七八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於本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該署○○樓福利社查獲訴願人販售之產品「○○洗淨劑」，其塑膠容器未依規定於應回收容器上標示回收標誌，違反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之一，即以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（九0）環署基字第00八一三八三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，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北市環罰字第X一五一一0六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，並以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廢字第H九一000一七八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六月十三日補正程序及相關資料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一四0五五一六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貴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廢字第H九一000一七八號處分書，向本府提起訴願乙案，經再次查證，原告發處分認定有瑕疵，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自行予以撤銷，請查照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興源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